

國立台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碩士班課程地圖

※說明：

- 一、畢業學分：至少應修畢 34 學分。
- 二、修習課程包含必修課程 6 學分、選修課程 28 學分，各類課程分別以不同顏色標示。
- 三、其他修業規定
 - (一)基礎課程：探討語文教育基礎理論與原則，至少應修 8 學分。
 - (二)選修課程：語文進階研究類至少修三門，語文應用研究類至少修三門。

